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邓州市严陵河前张村至小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邓州市严陵河前张村至小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严陵河前张村至小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邓州市
3. 工程等别（级）： /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3353.96 万元
5. 工期：240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邓州市严陵河前张村至小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服务
3. 监理项目投资：62.5万元
4. 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及付款方式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250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监理合同一个月内预付监理合同额的10%；之后按进度支付
监理费，至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97%（期间可参照工程进
度情况适当调整），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监理合同的3%。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20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65号江山公寓9层南6号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0371-53331015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
文支行

账 号：41001523016050208910